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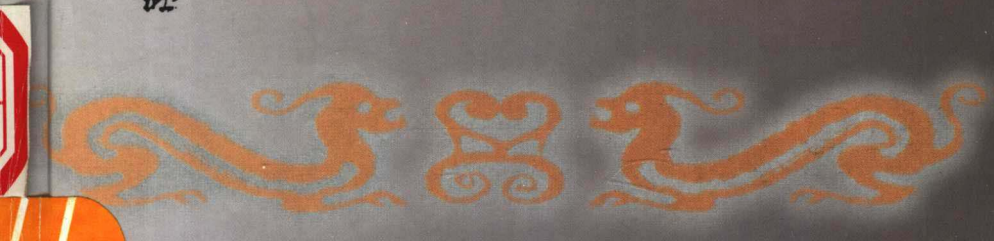
现代汉语语法论

● 邓英树 著



四川师范大学
文学院学术丛书

巴蜀书社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
学术丛书

现代汉语语法论

邓英树 著

巴蜀书社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语法论/邓英树著. - 成都:巴蜀书社, 2002. 10
ISBN 7-80659-402-7

I. 现… II. 邓… III. 汉语-语法-研究-现代
IV. H1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369 号

策划组稿 汪启明
责任编辑 罗红
封面设计 李文金

现代汉语语法论

邓英树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邮编 610012)

总编室电话(028)86656816

发行科电话(028)86662019 86658275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成都市外东中和镇(028)85651045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125

字数 200 千

2002 年 10 月第一版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0 册

ISBN 7-80659-402-7/H·40

定价:2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调换

总 序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成立已近四周年了。回忆建院之初，可谓筚路蓝缕，百废待举。生计尚且艰辛，何谈科研！然而就在此际，我们却依靠“化缘”而来的一点经费设立了“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青年科研基金”，并制订了“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科研奖励条例”，从而启动了文学院科研新的里程。

四年来，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已经成长为拥有三系五所、六个本科专业、九个硕士授权点的我校最大的科研教学实体。教学规模的扩大，意味着教学任务的日益繁重，然而可喜的是文学院的广大教职工尤其是中青年教职工却敏感到科研较之以往的更加重要。因为教学中科研含量比重越高，就越能从根本上提高教学的质量，这也正是学校“在做大的基础上做强”的战略方针实施的保证。于是他们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余，读博士、搞科研，开创了中文系—文学院有史以来最热火朝天的令人欣喜的科研局面。“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与“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运而生的。

“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是一种不限专业、不拘形式的丛书。凡属文学院教师所著且受文学院出版资助的学术性专

著皆在其列。“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系列教材”则以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为单位组织编写。我们希望文学院所属各二级学科硕士授权点将来都能认真编写一套适合自己学生的、反映出自己专业水平和特色的教材，这也是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规范培养规格和模式有效的途径。

近四年来，文学院随着自身经济状况的改善，逐步加大对科研的投入，最近两年的年投入额皆在 20 万元以上。现在，在学校的关怀和出版部门的支持下，“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学术丛书”、“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研究生系列教材”两种丛书诞生了，她预示着四川师范大学文学院的科研正葆有其美妙的前景，我们有理由对未来更加充满信心。

编 委 会

2001 年 6 月

前 言

《马氏文通》问世已经一百余年，由《马氏文通》所开创的系统的汉语语法学也同时经历了一百余年的发展历程。今天，汉语语法学，包括语法本体的研究、语法理论和方法的探索，确实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尤其是在历史进入上一个世纪 80 年代之后，人们以更深刻的目光审视汉语和印欧语的差别，发掘现代汉语自身的特征，对汉语的语法规律进行多侧面的观察、多角度的思考，从而极大地推动了汉语语法学的发展，形成了汉语语法学多元、繁荣的局面。

然而，较之西方系统语法学两千余年的历史，一百年的时间确实太短了。在汉语语法学领域，还存在大量的问题，等待着我们去解决。往往一个看起来并不复杂的句子，人们的认识可能很不相同；一些最基本的语法问题，至今仍无定见。比如：现代汉语有些什么样的语法单位？现代汉语有没有“词”这样的东西？主语、谓语的划分在现代汉语的句法分析中重要不重要？乃至于汉语里面的主语究竟是什么？诸如此类的问题，仍然严重地困扰着人们。存在问题是很正常的，存在不同认识也是很正常的。提

出问题正是解决问题的开始。不断地提出问题，又不断地解决问题，这正是一门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原动力。

这本书所讨论的，正是语法学中的一些基本问题，既涉及汉语语法本体，也涉及汉语语法学理论和方法；既有对具体问题的研究，也有对前辈时贤观点的述评。限于本人学养，所讨论的问题可能矢不中的，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但是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去思考每一个问题，力求结论逼近客观事实本身，这正是本书作者所努力追求的。

本书的写作，借鉴了汉语语法学的既有成果，书末列出了主要参考文献，同时尽可能利用夹注、脚注指明观点来源、引文出处。限于条件，对一些国外语言学论著，笔者所参考的是中文译本，未敢径列原著书名，这些情况在脚注或参考文献中都有说明。谨在此一并向相关作者、译者致谢。

作者

2002年夏于成都外东狮子山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汉语语法学史三论	(1)
一、汉语语法学漫长的酝酿过程	(1)
二、西方早期的汉语研究与《马氏文通》的诞生	(12)
三、从《文通》的转词看汉语语法学初期的析句原则	(17)
第二章 语素及其相关问题的探讨	(31)
一、语素研究的历史剖析	(31)
二、语素的分类	(36)
三、现代汉语语素的确定	(45)
第三章 确定词的原则与方法	(55)
一、词与非词	(55)
二、扩展法与现代汉语词的确定	(63)
三、意义在区分词和短语中的价值	(67)
四、词和短语之间的复杂现象	(73)
第四章 现代汉语的词类问题	(78)

一、从《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看早期的词类划分	(79)
二、语法学史上关于汉语词类划分的论争	(84)
三、现代汉语划分词类的标准	(88)
四、汉语词类问题分析	(99)
五、动词的多角度观察——从句法平面看动词的子层级系统	(110)
六、动词的多角度观察——从语义特征看动词的再分类系统	(134)
第五章 短语研究	(155)
一、短语的含义	(155)
二、相关的术语和术语之争	(157)
三、短语和句子的区别	(161)
四、短语的多角度观察	(168)
五、特殊短语研究	(197)
第六章 句子和句子的分析	(237)
一、什么是句子	(237)
二、不相连的称代复指与单句复句的划分	(242)
三、语法学体系与汉语析句方法	(253)
四、变换分析	(270)
五、三个平面的语法观	(290)
主要参考文献	(316)

第一章 汉语语法学史三论

一、汉语语法学漫长的酝酿过程

语法是语言的基本要素之一。不管语言学理论怎么发展,不管语法学家怎么看待语言本体,语法是语言的基本要素这一事实是无法改变的。尽管如此,各民族对语法进行全面研究的起步时间却有早有迟,不同民族的语言,其系统语法学诞生的时期也相去甚远。

印度在公元前 4 世纪就出现了由当时著名语言学家巴尼尼(pāṇini)所写的系统语法著作《巴尼尼经》^①。该书共分八章。它以 3996 条口诀式的文字完整科学地阐述了古典梵语的语法体系,尤其是对梵语的词法做了高度细致、准确的描写。20 世纪著名语言学家布龙菲尔德称此书是“人类智慧的最高成就之一”。对于古代印度语言学的发展水平,威廉·汤姆逊说:“印度人在语言学上所达到的高度,那真是罕有的,欧洲的语言科学直到 19 世纪才达到

^① 因该书共八章,所以也有人译作《梵语语法八篇》,英译为《Eight books》。

那样的高度,而就是这样,也还是从印度人那里学来的。”^①

在欧洲的古希腊,约公元前 100 年,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Dionysius Thrax, 前 170 - 前 90)写出了第一部系统的希腊语法著作《语法术》(Tékhnē grammatikē),对词形变化、语法范畴作了详细的分类描述。到公元 2 世纪,阿波罗纽斯(Apollonius Dyscolus, 公元 2 世纪)完成了《论句法》(peri syntaksēos),对希腊语的句法做了全面的描写和分析,他把句子分为主语、述语两部分,成为两千年传统语法分析句子结构的基本原则。在古罗马,狄奥尼修斯的学生、著名语法学家瓦罗(Varro, 前 116 - 前 27)于公元前 1 世纪完成了 25 卷集的《论拉丁语》^②,对形态学、句法学都有深入的讨论。到公元 4 世纪,罗马出版了多纳图斯(Donatus, 公元 4 世纪)的《语法艺术》(Ars grammatica)。大约公元 500 年前后,在伊斯坦布尔,著名语法学家普利西安(Priscian, 公元 5 世纪)写出了卷帙浩繁的拉丁语法《语法规范》(Institutiones grammaticae)。多纳图斯和普利西安的著作在整个中世纪都被奉为经典,成为阐述拉丁语语法的典范。

中国同印度、古希腊、罗马并称为世界语言学的三大发源地,中国人很早就注意到了语言问题。公元前 3 世纪,战国时期的著名思想家荀况在阐明他的哲学观的同时就已经触及到语言理论中的一些基本问题。如:“名无固宜,约之以命,约定俗成谓之宜,异于约则谓之不宜。”^③ 这一精彩的论断同后来语言学理

① 《19 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莫斯科,1936 年。转引自 H·A·康德拉绍夫《语言学史》(中译本),武汉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2 页。

② 今仅存 5 - 10 卷及其他几卷的一些残篇。

③ 见《荀子·正名》。

论中关于语言社会性乃至语言符号任意性的认识是一致的。

秦汉以后，随着经学和语文教育的发展，我国古代学者在文字、词汇、语音方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逐渐形成了我国独具特色的包括文字、训诂、音韵的“小学”，其中的一些研究成果举世皆知。如：

《尔雅》，训诂学名著，中国最早的类语词典，由汉初学者编辑而成，约成书于公元前2世纪。

《说文解字》，我国第一部文字学专著，它分析字形，考究字源，探求字音，解释字义，系统严密，包罗宏富，在当时，即使从世界范围来看也堪称无以伦比。其作者为东汉时期的许慎，成书于公元121年。

《尔雅音义》，我国音韵学史上第一部用反切注音的专书。其作者相传为三国时期魏国的李登，成书于公元3世纪。

《声类》、《韵集》，开我国韵书之先河，其作者分别为三国时期魏国的李登（公元3世纪）、晋代的吕静（公元3—4世纪）。

以上情况说明，在我国古代，文字、音韵、训诂的确成就辉煌，中国无愧于世界语言学的三大发源地之一。与此同时，我们也看到，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极为缓慢，从古代学者对语法现象的零星阐释到系统语法学的诞生，其间经历了两千余年的历程。

从文献看，中国学者语法意识的萌芽很早。训诂既起，必然产生语法观念，这在许多经书典籍的注释中都可得到证明。

《公羊传》解释《春秋·僖公元年》“邢迁于陈仪”时说：“‘迁’者何，其意也。”“‘迁之’者何，非其意也。”这个解释，实际上是拿庄公十年“宋人迁宿”作对比。在“邢迁于陈仪”中，“迁”不带宾语，只有施动者“迁”，是邢侯自己愿意的。在

“宋人迁宿”中，“宿”是被迁的对象，“迁宿”不是“宿”自愿的。显然，这里已不是单纯地解释“迁”字，而是结合组合情况谈“迁”与其他词之间的关系。

《谷梁传》解释《春秋·隐公十一年》“春，滕侯、薛侯来朝”时说：“特言，同时也；累数，皆至也。”这个解释是对比桓公七年“夏，炎伯绥来朝，邓侯吾离来朝”而言的。前者，用单句总述滕侯、薛侯来朝，是二人于春天一起来朝见。后者，用复句的形式分述谷伯绥、邓侯吾离来朝，是二人于桓公七年夏天先后来朝见。显然，发生在隐公十一年春和桓公七年夏的事件相同，都是“来朝”，所涉及的人物都是两个，但两个地方所记载的史事有差别。《谷梁传》在阐释其意义的差别时显然已意识到两个地方句式不同。

在古代文献中，类似《公羊传》、《谷梁传》中的这类解说不乏其例。但我国古代学者的语法意识只是一种朦胧状态，并未像印度、古代希腊罗马的学者那样形成明确的语法观念，因此，即使碰到句法问题，也是通过词语训释的途径来解决的。

我国古代的学者很早就有对虚词的研究。汉语没有词形变化，主要靠虚词、词序等手段造句。虚词使用灵活，功能多样，在组词造句、表情达意中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虽然我国系统的语法研究迟迟未至，但虚词的研究出现得很早，在我国传统语言学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

古代学者称虚词为“辞”、“词”、“语助”等，最初对虚词的研究并未形成系统，而是分散的、零星的，散见于经书注释、训诂著作等。西汉毛亨《诗诂训传》称虚词为“辞”，如：

“载驰载驱，归唁卫侯。”载，辞也。

东汉许慎的《说文解字》称虚词为“词”或“语”，如：

者，别事词也。

吁，惊语也。

元代以后，虚词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出现了系统研究虚词的专著。元代浙江东嘉（今温州）人卢以纬从先秦到元代的文献中收集常用虚词及与虚词用法相关的词组 100 多个，汇集成《语助》一书^①。这是我国第一部集中论述虚词作用的专著。

到清代，虚词著作叠出，如刘淇的《助字辨略》、袁仁林的《虚字说》、王引之的《经传释词》等，或集中解说，或释疑解难，一时之间，盛况空前，蔚为大观。

同虚词的研究相比，我国古代对句法的研究极为薄弱。“句法”一词，最早可见于宋代。洪迈在《容斋随笔·四笔》中说：“作文旨意句法固有规仿前人，而音节锵亮不嫌于同者。”他紧接着举例说：“如《前汉书》赞云：‘竖牛奔仲，叔孙卒；邱伯毁季，昭公逐；费忌纳女，楚建走；宰嚭谗胥，夫差丧。’《新唐书》效之云：‘三宰啸凶，牝夺辰；林甫将蕃，黄屋奔；鬼质败谋，兴元蹙；崔柳倒持，李宗覆。’”洪迈所说的“句法”肯定不可等同于现代语法理论中所说的“句法”，但是从他的论述和实例中可以看出，他说的“句法”同今天所说的“句式”密切相关。

^① 最早的版本为明代嘉靖年间刊印的《奚囊广要》丛书一本，收词 130 条，有永康胡长孺泰定元年（1324）《语助序》。

关。“句法”一词，虽然最早见于宋代，但与句法相关的研究却可以追溯到秦汉。前面提到《公羊传》、《谷梁传》对《春秋》的解说二例，很明显，两例都同句法有密切关系。

在训诂学高度发展的清代，一些学者对经传、史书的解说明显透露着句法的观念。袁枚在其《随园随笔》中分析《礼记》的用字时指出：

《礼·玉藻》曰：“大夫不得造车马。”车可造，马不可造也。

他还指出了《汉书》用字的毛病：

《汉书》“于定国食酒一石”。酒可食乎？朱买臣“呼饭饮之”，饭可饮乎？

袁枚所指出的问题实际上就是今天所说的词语搭配选择题。《汉书·佞幸传》有下面一段文字：

文帝僂梦欲上天，不能，有一黄头郎推上天……

王念孙在《读书杂志》中指出：“‘推’下有‘之’字，而今本脱‘之’，则文义不畅。”

俞樾在《古书疑义举例》中论及“句”、“倒序”、“蒙上而省”、“探下文而省”等都与句法直接相关，尤其是他对古代文献中“曰”字使用条件的分析，其方法已经非常逼近今天的归纳分

析了。

我国汉代兴起的章句之学直接触及到了句法方面的问题。章句之学指以“分章摘句”的方式疏解经义的一门学问。汉代王充在《论衡·正说》中指出：“文字有意以立句，句有数以连章，章有体以成篇，篇则章句之大者也。”梁朝刘勰在《文心雕龙·章句篇》中有相似的论述：“夫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积句而成章，积章而成篇。”王充和刘勰的论述都涉及到了古代书面语中字、句、章、篇之间的生成关系。

同章句之学相类似，句读之学也是同句法直接相关的，它指的是对句、读加以圈点，以便疏解经义的一种学问。“句读”最早见于汉代何邵公《公羊传序》，而给“句读”以明确解说的是唐代天台沙门湛然。他在《法华文记·卷一》中说：“凡经文语绝处谓之‘句’，语未绝而点之以便咏诵，谓之‘读’。”

我国古代学者对章句之学、句读之学十分看重。王逸在《楚辞注》“天问叙”中说“章决句断，万事可晓”。清人江藩把句读看作解说经义的必要前提，他在《经解入门·卷四》中说：“说经必先审句读。”

虽然章句之学、句读之学也都是为通经服务的，并且它们没有像文字学、训诂学那样成为显学，但是其独特的视角已经关注到了古代汉语书面语的句法问题。遗憾的是古代学者的这种句法观念没有深入下去，句法观念的应用也往往局限于古籍校刊，指出具体字句的得失。

19世纪末，《马氏文通》终于问世。从此以后，我国学者才开始以自觉的语法观念来系统阐释汉语的语法规则。汉语语法研究开始从零散走向系统，汉语语法学开始从附庸走向独立。但是

这一局面却比国外最早建立的语法学迟到了两千余年。

对比中外语法学的诞生，回顾中国系统语法学诞生的历史过程，我们可以得到两点鲜明的印象。

第一，中国语法学的研究与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一样源远流长，在虚词领域内更是成绩显著、成果丰硕。中国古代学者对语法问题的思考虽然长期处在一种不自觉的朦胧状态之中，但这种长时期的积淀对系统语法学的诞生有一定的影响。作为汉语语法学丰碑的奠基之作《马氏文通》，其实字、虚字的划分，关于助字功能的真知灼见和贯穿在句法体系中的句读观都直接源于我国传统语言学的研究，而不是从西洋语法框架中舶来的。认为中国古代没有对语法问题的研究是不正确的，看不到我国古代语法研究对系统语法学诞生的影响也是不全面的。

第二，在我国的语法研究中，语法学的建立比文字学、训诂学、音韵学的建立滞后两千年上下，《马氏文通》的问世比《巴尼尼经》迟到2400年。汉语语法学从酝酿到诞生，其历程实在是太漫长了。其中的原因值得探索。

首先，中国古代的社会政治条件直接影响传统语言研究的方法、途径，延缓了系统语法学的诞生。

我国对语言的深入研究始于汉代，但是，古代学者并没有把语言作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来进行考察，其研究语言的目的是为了给前人留下的经典作注，以便人们读懂古书，因而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当中，语言研究都是为解经服务的。可以说，整个“小学”的建立和发展都是同传统语言学注解古代经典这一根本宗旨分不开的。

汉代崇尚儒术，倡导读经，读书人必须具备阅读古代经典的